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俊巖

選任辯護人 王博鑫律師
洪瑋彬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29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53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俊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應於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郭俊巖在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審理程序之自白，易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民國113年9月20日函暨函附資料、113年12月27日函暨函附資料、114年1月17日函暨函附資料（見本院卷第25至70頁、第107至114頁、第121至141頁、第153至159頁、第175至179頁）」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

01 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02 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
03 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
04 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
05 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
06 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08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一般洗錢罪部分：洗錢
0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列
10 為第19條第1項，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2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4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
17 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8 3項規定。

19 3.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
20 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於113年
21 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
22 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3 白者，減輕其刑。」，後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經修正為「犯
25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26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28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
29 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30 4.因按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本案被告於偵查否
31 認犯行，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又刑法第30條第2項係

01 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
0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
03 利於被告。

04 (二)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
07 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8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
09 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10 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自白犯行，爰依修
1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12 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
13 定遞減之。

14 (三) 爰審酌被告所為嚴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
15 易安全，且被告終能坦認犯行，更與被害人奚詠蓁成立調
16 解，兼衡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金額之損害程度，
17 暨其素行、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19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四)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
21 案紀錄表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但於犯後坦承
22 犯行，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並經被害人於調解筆錄表示同
23 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
24 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
25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
26 宣告緩刑2年。又為促使被告從中記取教訓，本院認應課
27 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爰命被告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
28 之款項，使被告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以資警惕。至
29 本案緩刑期間被告若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
30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31 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

01 宣告，附此敘明。

02 三、沒收

03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5 第1項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規定，業經修正
06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1
07 13年0月0日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
08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先予敘明。本案查
09 無證據可證被告確有實際取得何等報酬或對價，爰不宣告沒
10 收追徵犯罪所得。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5 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賴宥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群股**

11 113年度偵字第12299號

12 被 告 郭俊巖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里區○○街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郭俊巖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
19 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
20 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1 而進行洗錢，竟仍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及
22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向易沛網
23 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易沛公司）申請成為特約商店會員，
24 並與之簽訂特約商店代收代付服務合約書，且綁定其名下之
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再向易沛公司
26 取得永豐銀行之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虛擬
27 帳號，作為交易收款之使用，復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付予真
28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人所屬詐欺
29 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上開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用以
30 掩飾、隱匿其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該人及其所屬詐
31 欺集團成年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1 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奚詠
02 蓁，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
03 表所示之金額，入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隨即轉入不明
04 帳戶，以此方式隱匿、掩飾款項之真實流向。嗣奚詠蓁發覺
05 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俊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特約商店代收代付服務合約書上之簽名係伊之簽名，會員資料也是伊之資料之事實。惟辯稱伊沒有簽過這份文件，伊沒有將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云云，惟觀服務合約書上之立契約書人簽章欄之「郭俊巖」簽名，其運筆走勢、按、撇、勾、捺等特徵與字型、筆順、流暢度等情形，均與被告於112年12月15日製作之調查筆錄、本署詢問筆錄、當庭書寫之多次姓名之簽名高度相似，此有服務合約書、調查筆錄、詢問筆錄等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2	被害人奚詠蓁於警詢時之指述 被害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被害人遭詐騙匯款入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3	易沛公司112年10月31日函暨系統查單及服務合約	易沛公司之服務合約書係被告簽名申辦之事實。

	書	
--	---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
 助洗錢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至報告意旨漏引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罪嫌，應予補充更正，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陳信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書 記 官 顏品沂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 幣)	匯入之銀行/虛 擬貨幣/第三方 支付帳號
1	奚詠蓁	假博弈網	110年8月14日18時3分許	4440元	永豐銀行之00000

(續上頁)

01

	(未提 告)	站			000000000號虛擬 帳號
			110年8月14日18時4分許	4440元	永豐銀行之00000 000000000號虛擬 帳號